

附件1

僑務委員會「海外會計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」 實施計畫

- 活動宗旨：為深耕海外僑社，培植僑社友我之專業領導人才，邀請全球會計專業人士回國參訪，透過渠等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專業影響力，支持及聲援臺灣。
- 舉辦時間：108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31日（星期六），計6天5夜。
- 遴邀名額：預計35位。
- 遴薦單位：由各駐外館處協助遴薦，擇優核錄。
- 遴薦對象(請從嚴遴薦，寧缺勿濫)：
 - (一)60歲以下(含108年當年甫滿60歲)，學士學位以上，熟諳華語，且有意協助推展公眾外交之在職或具5年以上經驗之海外僑民執業會計專業人士。
 - (二)於會計、審計、稅務及財務等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經常參與公共事務及僑社活動，與當地主流社會關係良好者，請優先遴薦，有意在當地從政者尤佳。
- 規劃活動內容：
 - (一)共同課程：始業式、結業式、僑務委員會簡介及僑務座談。
 - (二)專題講座：邀請相關部會主管或各領域專家，進行如外交現況、推動公眾外交、海外急難救助等主題演講，增進海外專業人士對國家政策之瞭解。
 - (三)參訪拜會：拜訪政府或民間相關領域單位，並由負責人或專人與團員進行座談交流。
 - (四)綜合座談：邀請相關部會進行綜合性座談，俾進一步提昇海外專業人士參與社團的組織能力。

(五)心得交流座談：

- 1.歡迎餐會：安排團員個人自我介紹。
- 2.交流分享時間：安排團員分享時段，就參與僑社經驗及公眾外交等議題交換心得進行交流座談。

(六)文化參訪：安排參訪國內會計專業團體及優質會計企業，增進對國內產業、文化發展或政府財經政策、重大建設之瞭解。

• 接待原則：

(一)團員在臺研習期間之食、宿、交通、保險由本會統籌負責，參加人員之眷屬恕不招待。研習期間住宿以2人1房為原則，如申請1人1房，應事先提出需求，並自付差額。全體團員於8月31日上午辦理退房，如需延長住宿天數，應自付費用。

(二)團員自行負擔由僑居地往返臺北之機票費用。

(三)本訪問團不提供接送機，團員請於8月26日下午2時自行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(另行通知)。

(四)團員在臺期間之膳宿、交通、參訪門票及保險費用（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投保每位團員新臺幣200萬元意外險，附加10%意外醫療險）等項，由本會統籌安排。倘團員欲增加保險額度及項目，請依個人需求，自行購買。

• 遴薦單位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公平分配名額，同一家庭不得有2人參加，且在臺期間本會統不招待眷屬。

(二)遴薦時請評估受遴薦者之健康及體能狀況，以免影響研習進行。

(三)團員應事先辦妥來臺入出境證照，另務請協助團員確認

臨行前之護照效期在6個月以上。

(四)遴薦名單務請於108年5月20日前送本會憑辦(團員報名表及照片電子檔另請電郵至shun123@ocac.gov.tw)，並請俟本會核定後再行通知團員購買機票，以免滋生困擾。